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

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并同意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